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缺相互連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年12月起至100年4月間，有進口業者為確保私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或進口蝦子、魚貨短報規格、數量之偷漏關稅不被沒入並裁罰，按進口貨櫃數量，以每貨櫃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數萬元代價，行賄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及繼任課長○○○以及課員○○○，並由○員轉交部分賄款予實際驗貨之該課人員○○○、○○○、○○○、○○○等人，而○○○等人明知有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內有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或偷漏關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應將貨物沒入並罰鍰，竟因受賄，將進口業者私運之貨物予以包庇放行並免除罰鍰；另，亦有進口業者為確保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得迅速通關，於98年10月起至99年9月間，以每貨櫃500元至1,000元代價行賄該分局進口業務課第二股秘書○○○；又，該分局稽查課駐庫關員○○○，竟與業者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並交付投資款與業者，嗣於99年11月15日該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故意不查緝，以及於99年12月15日收受因合夥而議定之20萬元利益；而基

隆關稅局進口組業務一課第一股專員○○○，竟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5 月間，洩漏報單內容及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予業者；又，有業者憂心○○○調職，透過某立委助理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親赴財政部關稅總局○○○辦公室，將 30 萬元交予○○○，作為○○○出力協助○○○留在原職之代價，惟○○○收受上開 30 萬元賄款後，又恐○○○人事調動一事仍有變數，乃於 99 年 11 月 9 日將該筆 30 萬元賄款退還；詎○○○即因曾收受該立委助理交付之 30 萬元賄賂，仍於 99 年 12 月 8 日前之某日，致電基隆關稅局局長，表達不要將○○○調至臺北港辦事處之意；迨 99 年 12 月間，基隆關稅局處理人員異動作業時，○○○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又某業者亟思扶植與其交好之關員升遷，建立其人脈，嗣經由某立委助理引薦結識主管海關人事之○○○後，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該業者屢提供招待飲宴、贈送禮品及代付旅宿費用予○○○。○○○即就該業者關說之人事升遷及進口報關業務，提供協助。上開涉案人員涉嫌等情，業經檢方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將渠等起訴（以下簡稱本弊案）。

海關爆發社會矚目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弊案，「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渠等犯行持續年餘，海關政風、督察單位負責反貪工作，竟未能事先發掘，疑有未善盡職責、內控機制失靈情事，爰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以及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等相關主官（管）人員後，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及應檢討改進之處，區分政風方面、督察方面，臚述如下：

一、政風方面

（一）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關稅總局及

基隆關稅局之政風室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致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顯有違失。

按 81 年 7 月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裁撤原有人事查核單位，另依本條例於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設置政風處(室)。財政部政風處依本條例規定正式成立，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任務，除秉承機關首長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外，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法務部政風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改制轉編為法務部廉政署）之指揮監督。關稅總局暨所屬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關稅局亦依本條例設置政風室，辦理法定政風事項。

復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7 條規定：「政風室掌理本機關政風工作、機密維護、安全防護等事項。分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左：一、第一科：…（四）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及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五）受理檢舉案件，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並審慎處理。…」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辦事細則第 15 條規定：「政風室掌理本機關政風工作、機密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協辦安全防護等事項。分設二股，各股之職掌如左：一、

第一股：…（四）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九）受理檢舉政風案件及調查處理。…」

綜上，關稅總局政風室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掌理之政風工作中，包括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及處理檢舉案件；職故，關稅總局政風室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均應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以發揮政風室功能。惟查：

1、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方面

- （1）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卻未能隨時蒐報○○○之動態資料，發掘可疑跡證，進一步掌握具體犯行證據，以及早發現○○○之貪瀆不法，僅持續列為注意對象，復未能機先建請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避免接觸高風險業務，致衍生本弊案，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顯未能落實加強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
- （2）另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雖自 97 年 3 月 20 日起，迄 97 年 12 月 20 日止，蒐報政風資料，惟嗣後該室卻未能持續蒐報，以致竟未能先期發掘基隆關稅局涉及本弊案之 10 人中任 1 人之不法。
- （3）又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已於 97 年 3 月間推動於各地區關稅局建構通報機制，惟查，迄至 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接獲該局涉及本弊案之 10 人中任 1 人之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違失之通報，甚且竟有本身為主管之課長涉及本弊案，顯示該項機制，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落實推動。

- (4) 復查，從歷年來海關所發生集體性弊案顯示，「驗貨」與「分估」業務最易發生貪腐案件，且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亦明知基隆關稅局易滋弊端業務包括（一）驗估（驗貨及分類估價）業務（二）駐站（庫）業務（三）私貨倉庫管理業務（四）進口貨物涉及大陸產地認定查驗作業。亦明知犯罪手法有（一）利用職權索賄縱放（二）集體舞弊等。是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自應對該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注意查察，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然卻發生該局驗估、駐庫關員利用職權索賄縱放甚且集體舞弊情事，顯見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對於該局之易滋弊端業務落實加強注意查察。
- (5) 另查，關稅總局政風室 97 年 3 月 6 日曾函發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室，依照「蒐報轄區政風狀況彙整報告表注意事項」之要求，定期陳報「轄區政風狀況彙整報告表」，基此，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自應落實蒐報轄區政風狀況，俾及早發現該局六堵分局人員貪瀆不法；甚且，99 年辦理「專案政風訪查」結果顯示，受訪業者針對基隆關稅局所屬六堵分局並無好評，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即應警覺，加強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六堵分局走動式管理，以蒐報該分局政風狀況，然卻發生本次六堵分局集體貪瀆弊案，顯見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並未落實蒐報轄區政風狀況，對於受訪業者之訪查亦流於形式。
- (6) 復按受理檢舉，亦係發掘員工貪瀆不法之途徑，然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曾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受理「海關驗貨、分估關員於貨物進口通關過程中，長期以來都有貪污收賄之行為，刁

難需索等不法事項，冀望能有所改進」檢舉案件，卻徒以電子信件覆請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檢舉人未回覆後，以無具體事證之方式處理，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並未因此提高警覺，加強進行相關查處作為，以致未能及時發掘本弊案涉案人員，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處理民眾檢舉事項顯屬輕忽。

(7) 綜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加強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復未能持續蒐報政風資料；對於通報機制，亦未能落實推動；又，對於該局之易滋弊端業務及所屬六堵分局，未能落實加強注意查察及蒐報該轄區政風狀況；處理民眾檢舉事項亦有輕忽；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顯有違失。

2、關稅總局政風室方面

(1) 關稅總局政風室未能持續注意發掘○員公私生活、交往對象等資料。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於曾涉政風案件之人員，顯未能落實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

(2) 另查，97年3月12日關稅總局政風室依法務部政風司函示，發函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室，蒐報政風資料，並專卷列管，惟關稅總局政風室卻未能持續推動後續蒐報工作，致未能經由此項蒐報政風資料機制，以及早發掘○員之不法。

(3) 關稅總局政風室未能於關稅總局落實推動「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

(4) 復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已於97年3月間推動於各地區關稅局建構通報機制，惟查，迄至100年1至6月期間，關稅總局政風室猶未接獲任

何有關該總局員工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之通報，顯示該項機制，關稅總局政風室於關稅總局推動未具成效。

(5) 綜上，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於關稅總局曾涉政風案件之人員，顯未能落實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復未能持續蒐報政風資料；亦未能於關稅總局落實推動「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對於通報機制，於關稅總局推動亦未具成效；關稅總局政風室顯有違失。

(二) 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政風室均未能機先發掘本弊案；財政部政風處及關稅總局政風室，分別作為監督單位，顯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準此，財政部政風處負責指揮監督關稅總局政風室，關稅總局政風室則負責指揮監督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迨無疑義。

復按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政風機構得依本要點對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以改進工作缺失，提高工作績效，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基此，財政部政風處自應落實督導關稅總局政風室，關稅總局政風室亦應落實督導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以發揮政風室功能。

惟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卻未能切實督導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擇定與人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業務及有風紀顧慮之人員，落實辦理蒐報轄區政風狀況、蒐報關務人員風紀資料以及建構風險控管機制

等；財政部政風處亦未能切實督導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有風紀顧慮人員，落實辦理品德調查，以發揮政風室內控機制，機先因應貪瀆弊失風險，掌握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癥候，並缺乏追蹤管考後續辦理情形，時日一久無法落實，影響執行成效，致發生本弊案，均難辭監督不週之咎。至於對所屬政風人員違失，應查明其上級主管長官負督導不周責任。

(三)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政風業務龐雜，政風單位卻人力失衡不符實需，且人員異動頻繁，此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海關政風人員編制員額為 58 人，預算員額為 41 人，復因調動頻繁、關務人事制度轉任派補緩慢等因素，近 3 年實際員額均不超過 30 人，長期以來人力經常無法維持足額，人力有限，以致無法於各關區分支單位派駐政風人員，如關稅總局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0 人，100 年 7 月爆發本弊案，100 年 8 月本院調查時，實際員額僅 9 人；基隆關稅局、臺北關稅局、臺中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編制員額均為 12 人，預算員額分別為 9、8、5、9 人，100 年 8 月本院調查時，實際員額卻分別僅有 6、3、4、6 人。

尤有甚者，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單位近 3 年編制人數為 58 人，預算員額原為 41 人，配合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移撥預算員額 4 人，自 101 年後預算員額將降為 37 人。

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8 條及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規定，政風人員派免調遷統一由法務部作業；惟因關務人員任用條例限制政風人員調任關務政風機構服務，需先調派至財政部關政司，取得關政人員任用資格後，再依「關務人員與財政

部關政人員轉任辦法」派任至關務機關服務，調任程序繁複，派補作業費時，約需 3 至 6 個月時間，然仍應對人力不足之問題研求解決。

又，為避免海關政風人員久任一職，致生人情包袱，影響業務推動。財政部於 96 年 8 月 9 日訂定「財政部配合法務部政風司執行關務人力活化專案計畫」，擬訂關務政風人員專案處理原則，其中規定未達應遷調年限（主管 3 年，服務成績優良得延長 1 次，非主管 5 年得延長 1 年）者，由該部政風處適時予以調整。以及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輪調，亦需考量業務銜接以及業務傳承之因素，以便易於蒐集機關人員風紀資料，掌握現況。是以，關務政風人員宜至少任滿 3 年再調動。

惟查，近 3 年海關政風人員，輪調頻率頻繁，平均任期為 2.49 年。按海關業務性質複雜，易滋弊端面向及法令規定，皆屬政風人員短期難以投入，允需時間來深入。政風人員至少需任職 3 年以上才能嫻熟業務，養成不易，新進政風人員對機關業務及人員熟悉度不足，短期內礙難熟悉業務，致風紀狀況之掌握存有盲點。

職故，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單位近年來人員異動頻繁，缺乏資歷豐富之關務政風人員，致關務專業知能出現傳承斷層，為避免無法掌握易滋弊端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致發生風紀案件，各關務政風人員輪調，亦需考量業務銜接以及業務傳承之因素，俾便易於蒐集關務人員風紀資料，掌握現況。

二、督察方面

- (一)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未能善盡職責，以機

先發掘、處置，核有違失。

59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學者專家建議政府，仿照美國內地稅局監察制度，向聯邦調查局商調具司法調查專長之調查人員擔任稅務監察工作之做法，由財政部向法務部調查局商調具司法調查專長之調查人員擔任關務督察。

財政部前部長李國鼎爰依據 59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學者專家之建議，於 61 年 5 月在該部關務署成立監察室，並陸續於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臺中關派駐監察人員。民國 80 年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關稅總局，監察室應立法院決議更名為督察室。

按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局設督察室，…依法律規定，辦理風紀事項。…」關務督察人員全部編列於關稅總局督察室，各地區關稅局則設「關稅總局督察室駐○○關稅局辦公室」，簡稱「○○關稅局督察辦公室」，並派駐督察人員執行關務風紀查察業務。

次按 91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6 條規定：「督察室掌理風紀事項。分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左：一、關務人員風紀之查察。二、關務人員素行資料之調查處理。三、關務人員違法瀆職事件之調查處理。四、走私漏稅案件涉及關務人員風紀部分之調查處理。五、密告檢舉關務人員案件之調查處理。六、上級交查交辦事項。」是以，關務風紀查察及關務人員素行資料等之調查處理，乃關稅總局督察室掌理之工作，自應落實做好關務人員風紀之查察以及素行資料等之調查處理，以發掘不法，亦惟有平日即瞭解內部弊害，盡力發掘貪瀆線索以機先發掘風紀不法，方能嚇阻貪

瀆。

○○○與○○○雖均曾列為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加強注偵之對象，卻未能持續蒐集瞭解其異常資料，及適時簽請機關首長參考，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顯未能落實發掘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資料之工作。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核有違失。

又，○○○方面，關稅總局督察室顯未能落實發掘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關稅總局督察室核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均未能機先發掘本弊案；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分別作為監督單位，顯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按關務督察之業務指揮監督係依據財政部「加強關務督察工作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建立關務督察工作專業化之體制，由本部關政司以任務編組成立督察室，專責辦理關務風紀之督察工作。督察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部賦稅署第四組組長、副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並由該組人員兼任。」第 7 點規定：「關稅總局督察室受關稅總局總局長之指揮監督，有關風紀督察業務並受本部關政司指揮、監督、考核」之規定辦理。

是以，關務督察除受關稅總局總局長之指揮監督外，於海關風紀督察業務並受財政部關政司指揮、監督、考核。而財政部為節省人力，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關政司設立督察室，由賦稅署第四組人員兼辦關務督察業務，負責海關風紀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綜上，關稅總局督察室自應落實監督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而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亦應落實監

督關稅總局督察室，然卻發生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未能落實轄區經營，機先發掘、防治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資料，以致發生本弊案；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財政部關政司均難辭對所屬監督不周之咎。

(三)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人力不足，此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關稅總局督察室督察之預算員額 26 名，本院調查本弊案時，僅有督察 20 名，分別派駐關稅總局督察室、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臺北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臺中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及高雄關稅局督察辦公室。

經查，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近 3 年，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雖有督察室編制，但未明確規範員額數，而預算員額為 26 人，自 101 年後預算員額將降為 20 人。至於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近 3 年實有人數：98 年為 22 人、99 年為 21 人、100 年為 20 人。雖平均任期為 3 年餘，督察人力配置仍有不足。

職故，雖關務督察人力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遴選介派和互調，而互調轉任復受限於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調派時間較長。然對督察單位之人力不足仍應積極予以解決。

三、政風及督察共同方面，欠缺相互連繫合作，允宜予以改善。

61 年 5 月於財政部關務署成立監察室，並陸續於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臺中關派駐監察人員；80 年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關稅總局，監察室應立法院決議更名為督察室。81 年關稅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復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成立政風室。目前

政風、督察室各有業務職掌及指揮體系，不相統屬，政風室及督察室人員亦均不具司法警察身分。

有關「稅關務機關政風單位與監督察單位權責劃分問題」，曾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有關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現行設有『政風室』，另有法務部調查局派充之監（督）察單位一節，尊重財政部與法務部意見，仍維持現行政風與監（督）察雙軌運作。」

由於海關進出口業者及代理關務事項之中介業者數量龐大，關務風紀較警察、司法單位更形複雜，關務機關既同時設有政風單位、督察單位，對於廉政工作，當負有共同責任，允應相輔相成，相互聯繫，密切合作，以有效清除關務風紀污染源，維護關務風紀，確保國家稅收及國境安全。

惟查，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政風、督察單位，雖同為辦理機關廉政工作，惟現行尚無協同合作機制，難以發揮相乘效果。職故，政風與督察單位允宜加強橫向聯繫合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彼此所蒐得之不法風紀資料予以整合，方能全面強化對於人、事之掌握，機先有效杜絕弊端滋生；而各關務機關之風紀檢舉案件，亦宜一律交由政風及督察共同查處，以提升查察品質及真實性，俾能獲得民眾對海關推動廉能之信賴；另，亦宜規劃政風、督察單位之業務聯繫會報，俾能發揮統合力量，達成全面改善關務風氣之目標。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缺相互連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